附件1

重点林区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管理规范

（试行）

为了加强采伐调查设计管理，明确程序、规范内容，为核发采伐许可证提供详实准确、真实可靠的基本信息，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吉林资〔2017〕72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配套管理文件，制定本规范。

一、主要依据

采伐调查设计要严格执行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政策规定和技术规程、《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林资〔2016〕212号，以下简称《技术细则》），以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技术标准等（详见附件3）。

二、伐区调查设计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采取“森工企业批准、上级审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各森工企业要指导森林资源管理、调查设计、质检验收等单位（部门）认真落实采伐经营管理配套政策和技术规程，调查设计时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技术交底、技术会审等，全面提高伐区调查设计质量；指导具有丁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伐区调查设计。调查设计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质检人员负责调查设计质量检查、成果审核等工作。

（一）伐区调查设计范围。采伐重点林区林地上的国有林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二）伐区调查设计成果。严格按照《技术细则》等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区划测量、小班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确定采伐类型和采伐方式，依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选设应伐木。经调查设计单位专（兼）职质检人员审核通过后，使用《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系统》形成调查设计报表，并编制调查设计说明书、调查设计附图等伐区调查设计成果。伐区调查设计成果经调查设计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加盖调查设计单位印章。

（三）各森工企业检查验收。所有调查设计单位（含国家和省级直属、各地（局）直属，以及其他调查设计单位）完成的伐区调查设计，均要开展检查验收。各森工企业指定相关部门按照《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木采伐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林资〔2016〕545号，以下简称《检查办法》）等有关要求开展伐区调查设计质量检查验收（详见“伐区调查设计审查”中的“审查内容”），但调查设计单位不得负责所在森工企业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内容。一是内业审查。主要开展合法合规性和技术标准审查，审查伐区调查设计成果和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查设计依据是否充分，报告附件是否齐全完整并与报告内容相对应。逐小班审查伐区调查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技术细则》的要求或者其他技术标准等。上级部门还要审查下级部门检（审）查工作落实情况等。二是外业现地抽查。主要审查外业区划测量、各项调查因子精度、工艺设计、设计成果等。三是具体事宜按照《检查办法》第四条“调查设计质量合格的条件”、第九条“小数的取舍”、第十三条“现地量测与核查”和第十五条“各种率的计算”等执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小班即为不合格：一是标准地（机械抽样）未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布设及测量，以小班为单位的标准地（机械抽样）的株数、蓄积量调查精度未达到90%及以上。二是标准地（机械抽样）不合格，或者小班起源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与现地实际严重不符的。三是小班区划错误的，小班即为不合格（按照《技术细则》“小班区划的条件”任一项因子错误即为小班区划错误）。四是小班主要因子（龄组、采伐方式）中有一项因子不得分，或者采伐蓄积误差超过±10%及以上。五是按照《采伐调查设计小班质量检查评分表》，小班实际得分在85分及以下。

2.检查验收小班选取。内业检查验收由森林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比例为调查设计小班数量的100%。外业现地抽查由各森工企业指定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比例为调查设计小班总数和总面积的10%及以上（按照进一法确定抽查小班的数量和面积，下同），抽查小班至少为5个，调查设计小班为5个（含）以下的全部检查。其中，标准地和机械抽样样地应当全部复测，并达到合格标准。上批次伐区作业质量检查验收每不合格1个小班，伐区调查设计外业现地抽查比例就增加1%。根据采伐类型、抽查小班数量等因素，按照一定规律抽取外业抽查小班。外业现地抽查发现不合格小班的，按照上一次抽查小班数量和面积的2倍开展抽查；仍有不合格小班的，按照上一次抽查小班数量和面积的2倍继续开展抽查。

3.检查验收结果处置。各森工企业内业检查验收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程等不合格小班的，调查设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和技术标准整改，确保调查设计小班全部合格。当外业现地抽查出现下列2种情形之一时，本批次所有调查设计小班全部不合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审查：一是抽查3次均有不合格小班；二是抽查2次发现的不合格小班数量或者面积占抽查小班数量或者面积51%（含，下同）以上。外业现地抽查不合格小班未达到以上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技术标准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小班不得上报，确保本批次上报的调查设计小班全部合格。

4.检查验收成果。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验收报告，详细说明内业检查和外业现地抽查情况，包括标准地（机械抽样）和小班的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检查结果等（下同），填制各类检查报表，检查人员签字盖章后经单位（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批准，并加盖单位（部门）印章。

（四）调查设计成果批准。各森工企业内、外业检查验收均合格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在伐区调查设计成果上签字、盖章后，经各森工企业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批准，并加盖森工企业印章后生效。

（五）申请审查。各森工企业指定森林资源管理部门对调查设计、检查验收等材料审核把关，伐区调查设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材料齐全、内容完整，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经各森工企业主要领导签发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吉林省国有林区采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交《××林业有限公司关于××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情况的报告》。报告应当清晰、完整、准确、详实地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作为附件，具体要求由资源处另行明确。上传附件材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1.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伐区调查设计依据，林地林木权属情况，合法合规性检查情况，森林经营方案落实情况，以往经营活动情况，自然保护地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小班区划与调查，应伐木选设标准，调查设计批准情况，调查设计基本数据，特殊情形技术规定等落实情况，自检验收情况，采伐限额使用结存情况，特殊事项说明，材料真实性声明等，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需要提交的相关附件。根据伐区调查设计具体情况，分别提交《森林经营方案》及其年度实施方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文件、相关单位的采伐申请文件及其采伐依据和技术标准、确需清理采伐的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内外业抽查情况报告等。

3.时限要求。各森工企业要科学统筹调查设计和检查验收时间，原则上应以林场、项目类型、山坡（沟系）等为单位，按季度（月）、分批次及时完成伐区调查设计并报告。其中，采伐国家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防工程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清理采伐危险树木等特殊情形，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技术标准明确的要抓紧开展调查设计，伐区调查设计成果完成检查验收、批准后一般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工作。原则上，申请审查文件签发当日应将全部材料上传《管理系统》，最迟下一个工作日上传。

三、伐区调查设计审查

伐区调查设计审查采取“集团复查、省级抽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集团复查分别由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负责组织实施，省级抽查由省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严格对照《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查采伐调查设计，具体事项按照森工企业外业现地抽查有关内容执行。采伐国家和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防工程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清理采伐危险树木等特殊情形随时申请、随时审查。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后，各森工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整改报告。

（一）集团复查

内业审查由森林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比例100%。外业审查指定或者委托专业单位（机构）承担，审查比例不低于5%，外业现地抽查小班由集团负责选取，并明确选取规则，杜绝人为干预。

1.审查小班选取。审查小班选取参照各森工企业检查验收组织实施。其中，调查设计小班数量为5个（含）以下的全部审查（森工企业检查验收和集团复查可以合并组织实施，且双方均应在检查结果上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得合并组织检查，应当扩大抽查范围，减少小班重复抽查。

2.审查结果处置。内业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程等不合格小班的，删除全部不合格小班，确保调查设计小班全部合格。外业审查严格参照各森工企业外业现地抽查结果处置，本批次调查设计小班未达到全部不合格情形时，删除其中所有的不合格小班，确保本批次上报的调查设计小班全部合格。

3.审查成果。内外业复查完成后应形成审查报告，填制审查报表，审查人员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部门）印章后报集团批准。

4.时限要求。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材料齐全、内容完整、全部合格的，一般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查（不含外业现地抽查、专家评审等程序需要的时间，下同）。原则上，集团领导签发审查意见当日应提交全部材料，并附审查报告和报表，最迟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二）省级抽查

根据工作实际，内、外业审查工作委托省规划院承担，同时负责审查林权图（完成矢量化后提供）、“一张图”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地区等重大事项。其中，调查设计小班数量为5个（含）以下、各森工企业检查验收和集团复查外业现地抽查重复小班较多、小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木采伐，以及非生产经营类小班采伐蓄积量较小等特殊情形，省级外业现地抽查工作可以委托各森工企业承担，但检查比例应达到规定要求。外业现地抽查小班由资源处随机选取。

1.审查小班选取。省级外业现地抽查比例占调查设计小班总数和总面积的5%以上，抽查小班至少为5个（一般应当至少含1个森工企业外业现地抽查小班，抽查小班数量较多时可以至少含1个集团外业现地抽查小班，下同），调查设计小班为5个（含）以下的全部审查。上批次省级伐区作业质量检查每不合格1个小班，伐区调查设计外业现地抽查比例就增加1%。外业现地抽查发现不合格小班的，按照伐区调查设计小班总数和总面积5%以上的比例开展抽查；仍有不合格小班的，按照伐区调查设计小班总数和总面积5%以上的比例开展抽查。

2.审查结果处置。内业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程等不合格小班的，在《管理系统》中删除全部不合格小班，确保调查设计小班全部合格。当外业现地抽查出现下列3种情形之一时，本批次所有调查设计小班全部不合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审查：一是抽查3次均有不合格小班；二是抽查2次发现的不合格小班数量或者面积占抽查小班数量或者面积50%及以上；三是各森工企业或者集团复查外业现地抽查合格小班，在省级外业现地抽查时发现不合格。外业现地抽查结果未达到以上情形时，在《管理系统》中删除全部不合格小班。

3.审查成果。内、外业审查完成后应形成审查报告，填制审查报表，审查人员和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并加盖省规划院印章后报资源处。

4.时限要求。伐区调查设计报告内容完整、材料齐全、全部合格的，一般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查。

四、有关要求

各森工企业、森工集团、省规划院均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调查设计、内外业检（审）查工作，并逐级提交检（审）查成果。

（一）全面提高申请材料质量，不得出现申请材料要件不齐全、内容填写不完整或者有明显错误等情形。

（二）凡调查设计不合格小班，一律不准通过检（审）查。下一级检（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向上一级申请审查。

（三）凡存在不符合法定条件、森林经营试点政策规定、采伐管理政策规定、《技术细则》和其他技术标准等问题，一律不得纳入伐区调查设计范围、不得申请审查。未按照《技术细则》等技术标准开展调查设计，调查设计成果不真实、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阳奉阴违、违规设计，伐前林分因子调查不准确、应伐木确定不符合技术标准，以及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内外业检查、审查、抽查，或者检查、审查、抽查结果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一律不得申请审查调查设计。出现以上问题时，在移交有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基础上，将调查设计单位、申请单位记入林木采伐失信名单并录入采伐审批系统，将其作为严格检（审）查和重点监管对象。情节较轻的，要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通报等多种方式予以警示。情节严重的，要严格限制其从业范围，直至按照权限暂停其开展伐区调查设计资格，或者暂不受理其伐区调查设计资料。

（四）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选取外业现地抽查小班。抽查结果在各森工企业、森工集团、省规划院范围内公开，重大问题抄送派驻机构。

（五）调查设计单位或者申请单位以欺骗、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阳奉阴违等手段通过调查设计检（审）查的，通过的伐区调查设计全部失效，已经取得采伐许可证的由省林草局依法撤销，并移交有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